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配合董事会秘书处理具体实施工作。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投资者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参照本制度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 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 (七)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一)由于与上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等应在第一时间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

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变更情况。

各负责人应通过让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等形式,督促各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内幕信息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自

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以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实施。